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東原小字第9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書銘

被告 黃皓華

兼法定代理人 梁子儀

黃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91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08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無駕駛執照（未達考照年齡），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機車），於民國108年08月11日19時57分許，從大同路7/11便利商店沿東往西，往漢口街三民里社區行駛，違反交通紅燈號誌、闖越路口，而與：由訴外人徐凱莉所駕駛、從台九線北向南行駛、由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承保汽車，車主為一粒麥子視覺創意有限公司），發生擦撞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。

二、造成原告原已支出系爭承保汽車修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350元（含稅：工資18,990元＋零件費用38,360元），在扣除

01 系爭承保汽車零件折舊後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 
02 告31,916元（計算方式：工資18,990元＋零件之剩餘價值為  
03 12,926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「一粒麥子視覺  
04 創意有限公司」對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  
05 之2條、第196條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  
06 訴等語，併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,9  
07 16元（計算方式：工資18,990元＋零件之剩餘價值為12,926  
08 元），及自110年08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  
09 之5 計算之利息 { 見本院卷（下同）第79頁至第80頁：筆  
10 錄 }。

11 參、下列重要事實，經原告在言詞辯論期日，所確認後不爭執  
12 （第80頁至第84頁：筆錄），自應堪信為真實，本院爰逕採  
13 為辯論及判決之基礎。

14 一、依卷附第39頁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  
15 現場圖，在肇事經過摘要記載：於108年08月11日19時57分  
16 許，在臺東縣成功鎮大同路與漢口街（台11線113.3公里）  
17 處，「黃皓華（係指被告）騎普重機車MJF-0177號從大同路  
18 7/11便利商店沿東往西，往漢口街三民里社區行駛，不慎與  
19 徐凱莉駕自小客車ARX-5222號（係指系爭承保汽車）沿台11  
20 線北往南往臺東行駛，發生撞擊肇事，致黃民雙手背及右膝  
21 擦撞傷，被送醫治療。」（該影本）。

22 (一)另參酌卷附28頁至第41頁：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所繪製之  
2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 
24 表(一)、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試紀錄表、現場翻拍照片黏  
25 貼紀錄表影本。

26 (二)在系爭車禍事故後，被告、徐凱莉之呼氣酒精測試值均為0  
27 （第30頁至第31頁：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 
28 測定紀錄表影本）。

29 (三)被告對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致造成系爭承保汽車之損害間  
30 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31 二、相關之法律規定：

01 (一)民法部分：

02 ①第184條第1項前段「因過失..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  
03 損害賠償責任」；

04 ②第191條之2本文：「汽車..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  
05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；

06 ③第196條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 
07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；

08 ④第217條第1項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  
09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。

10 (二)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 
11 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  
12 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  
13 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。

14 三、系爭承保汽車更新零件之修理費，應扣除折舊：

15 (一)依卷附第18頁至第21頁系爭承保汽車之毀損照片，及連誠公  
16 司臺東服務廠所出具修理估價單及電子發票顯示：系爭承保  
17 汽車之修理費用合計為57,350元（含稅：工資18,990元＋零  
18 件費用38,360元）。

19 (二)依①行政院於86年12月30日臺86財字第52053號函發布之  
20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（第69  
21 頁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）。②按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  
22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 
23 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 
24 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  
2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」（最高法院77年度  
26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決議）。③依行政院臺（45）財字  
27 第4180號令發布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採定率遞減法計  
28 算折舊時，耐用年數5年者，折舊率為每年千分之369（第69  
29 頁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）。④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 
30 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  
31 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

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（第69頁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）。

(三)本件系爭承保汽車於106年03月出廠（第15頁：行車執照影本），於108年08月發生車禍事故時，系爭承保汽車已使用之期間為2年5個月。依前揭說明，系爭承保汽車之更新零件部分應予折舊（即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折舊應予扣除，但工資不予扣除），經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該汽車耐用年數5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，故其更新零件部分應折舊額合計為25,434元，即零件折舊後之剩餘價值為12,926元（計算方式：零件費用38,360元－折舊25,434元）。

①第1年之折舊14,154元：零件費用38,360元×折舊率0.369（元以下捨棄，下同）。

②第2年之折舊：8,932元 { 剩餘價值24,206元（即38,360元－折舊14,154元）×折舊率0.369 }。

③第3年之折舊：2,348元 { 剩餘價值15,274元（即24,206元－折舊8,932元）×折舊率0.369×05個月／12個月 }。

④零件之折舊合計為25,434元（計算方式：14,154元＋8,932元＋2,348元）。

⑤修理零件之剩餘價值為12,926元（計算方式：零件費用38,360元－折舊25,434元）。

(四)故系爭承保汽車得請求之修理費用，合計為31,916元（計算方式：零件之剩餘價值為12,926元＋工資18,990元）。

#### 四、徐凱莉、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。

(一)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系爭安全規則）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…。」。

(二)依卷附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於108年08月11日所製作之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」記載：

(1)徐凱莉方面：

①「（警員問：肇事之詳細經過？）答：我駕駛ARX-5222自小客北向南往臺東行駛至路口處逢綠燈，不料路口左側衝

01 出一部普重機MJF-0177號（闖紅燈）東向西往三民里社  
02 區行駛，發生擦撞…。」。機車沿正氣車西往東直行，至  
03 事故地點，我有減速、按喇叭而且閃遠燈示警，對方從左  
04 側傳廣路往新生路直行，當時對方行駛速度很快，之後我  
05 車頭就與對方候車尾發生碰撞。」。②「（警員問：當時  
06 你車速？有無號誌？）答：50公里/小時。有號誌：綠  
07 燈。」（第40頁：筆錄影本）。

08 (2)被告方面：

09 ①「（警員問：肇事之詳細經過？）被告答：騎MJF-0177號  
10 普重機從7/11超商停車場起步往三民里社區漢口街西向，  
11 橫越路口時，與一部自小客車ARX-5222號沿台11線北向  
12 南往臺東發生擦撞…。」。

13 ②「（警員問：當時你車速？有無號誌？）答：30-40公  
14 里/小時。有號誌：黃燈。」。

15 ③無照駕駛（未達考照年齡）（第41頁：筆錄影本）。

16 (三)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內：

17 (1)第③④「初步分析研判」欄（第29頁）記載：

18 ①被告「25」，依第68頁「肇事因素索引表」記載「違反號  
19 誌管制或指揮」。

20 ②徐凱莉「44」，依上開索引表記載「尚未發現肇事因  
21 素」。

22 (2)第③⑩「駕駛資格情形」勾選：被告無照駕駛（未達考照年  
23 齡）。

24 (四)據上，被告無駕駛執照、騎乘機車違反紅燈號誌橫越路口，  
25 對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應負完全過失責任。

26 五、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  
2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「代  
28 位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  
29 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）。原  
30 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「代位」系爭承保汽車車主  
31 「一粒麥子視覺創意有限公司」，對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

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條、民法第196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即為31,916元（即：零件之剩餘價值為12,926元＋工資18,990元）。

六、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0年08月05日送達被告（第53頁：送達證書回證）。

七、至於被告機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致之損害，並不在本件之審理範圍。

八、原告對本院卷內之資料、函文等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提示後，對該等證據資料之形式真正，均不爭執（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），但其實質之證明力，由本院逕為認定。本件證據資料既已充足，無庸再傳訊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，由本院依卷內證據資料而為判斷。

肆、本件經原告同意行集中審理，並整理及協議簡化限縮爭點為：除兩造不爭執之部分外，原告在：扣除系爭承保汽車之修理零件折舊、及被告之過失下，得代位系爭承保汽車車主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？

伍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斟酌。惟依前揭證據資料所示，已足認定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「一粒麥子視覺創意有限公司」，對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條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併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柒、訴訟費用額之部分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 
民事簡易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李彥勳

計算書：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

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（第08頁：裁判費收據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